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推動智慧出行需着眼灣區融合發展

「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昨日清晨5時起在青沙管制區實施，約84%的車輛順利使用新服務，全日總體運行暢順，市民多數感覺方便，可以節省停車繳費的時間。「易通行」是本港推動智慧出行的其中一個項目，隨着技術進步，政府應該積極以更多智能化技術來提升交通系統的運行效率，更應着眼長遠，有系統地推動本港交通系統適應自動化駕駛和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需要。

本港的《不停車繳費條例》及《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爲實施「易通行」打下基礎。政府原本在今年2月初宣布2月26日於青沙管制區率先推行，但由於前期宣傳不足，令不少車主未做好使用的準備。於是政府宣布押後數月，並加大宣傳力度，主動協助車主申請車輛貼。運輸署署長羅淑佩透露，已發出68萬張車輛貼，相當於全港85%車輛，「易通行」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可見政府汲取年初準備不足的教訓，主動調整實施日期的做法是合適的。

由於「易通行」令車輛無需停車繳費，可令車流量有所上升及更順暢，對整體交通的幫助十分明顯。昨日絕大部分體驗的車主都認爲是好事，系統使用方便，直接通行、自動扣費，App也能快速發出收費通知，讓車主對收費清楚明白。今天是「易通行」實施後的第一個工作天，相信不停車收費對交通的疏導作用會更爲明顯。

當然系統剛剛試運行，仍然有一些細節需要完善。例如個別司機出現「入錯線」現象，也有司機繼續在崗亭前停車等繳費，部分年長的司機不懂使用App等。這些問題相信隨着系統運行和做好使用者教育後會逐漸解決。政府應該積極檢視「易通行」試行的反應，查找不足、修補漏洞，繼而盡快推廣到其他收費隧道。

交通是香港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平均每天約1,000萬人次使用交通服務，提升交通運行效率對促進城市發展、改善市民出行體驗十分重要。運輸署早在2019年7月發表《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訂下隨後五年及以後的願景和執行項目，希望充分利用科技，以嶄新的感應偵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應付與日俱增的運輸及交通需求。

幾年下來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改變，包括將所有路旁停車收費錶更換爲新一代可以接受遙距電子繳付的收費錶，推動自動泊車系統，鼓勵公共交通營運商開放實時到站數據，等等。政府下一步實施的「三隧分流」分時段收費，其實也可以引入科技實時監察車流量來引導司機選擇合適的隧道，以進一步提升分流的效果。而早年曾提及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也可以適時再研究其可行性，以疏導市區繁忙路段的交通流量。

香港發展智慧出行，還需要有足夠的前瞻性。首先要密切關注全球交通科技的發展趨勢，主動跟上形勢。近年自動駕駛技術急速發展，世界各地已進行路面測試。運輸署已於2017年起容許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測試，下一階段要開展法例修訂工作以配合技術發展需要，讓自動駕駛的應用可以在香港「落地」。其次是要充分考慮大灣區融合的需要。隨着大灣區的跨境基建日趨完善，跨境出行會更日益頻密，「港車北上」已定於7月1日試行。大灣區的無縫銜接除了道路基建的硬件以外，也需要考慮交通系統、信息系統等軟件的銜接。因此政府在推動智慧出行的時候，需要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溝通，確保相互之間的智慧出行系統能夠做到互聯互通，爲將來灣區出行智能化、自動化、一體化作好準備。

港人北上養老需破除福利出境規限

立法會議員黃國擬就港人灣區內地城市養老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建議特區政府透過買位、購買醫療服務等形式，突破福利政策規限。港人到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既可享性價比高的優質服務，亦能化解香港難題。目前推進遲緩，主因是福利難出境，特區政府要大膽探索創新制度，可先試點在灣區內地城市，購買安老院舍宿位和三甲醫院醫療服務，同時加快修例，讓福利政策「過河」，解除港人內地生活後顧之憂。

香港人口老化加劇，安老服務供不應求問題愈趨嚴重。現時香港有150萬名長者，約佔人口20%，6年後將增至接近200萬人，佔人口比例達25%。根據香港社會福利署的數據，2020年3月全港養老床位約76,343個，其中政府資助床位佔比37%，約3.9萬名申請輪候政府資助的養老床位，平均等候時間超過兩年；而截至2021至2022年度，津助和合約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需時3年5個月。

正因安老服務供不應求問題日趨嚴重，不少香港長者選擇到內地養老。據政府統計處估算，截至2021年年底，約有85,100名65歲及以上香港居民通常逗留在廣東省。讓現時近9萬名居住於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長者，可享受本港福利，同時讓更多香港長者樂於到灣區內地城市養老，以紓緩本港安老服務供不應求及公立醫院等候時間漫長等難題，是特區政府須直面的危與機。

目前香港長者到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主要顧慮，是香港社會保障福利仍只能部分「過河」。特區政府2021年起在「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容許65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並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亦可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另政府推出政策，灣區內地城市指定醫療機構可使用已在港註冊的藥物和常用的醫療儀器等，這些香港福利出境政策的創新，無疑讓香港長者北上養老的意慾有所提升。要大力推行香港長者北上養老，大幅提高福利可攜性是關鍵。

對此立法會議員黃國建議，政府可透過買位方式，供內地港人長者申請入住；同時透過「關愛基金」，以試點方式購買灣區內地城市三甲醫院的醫療服務，方便香港長者內地就醫。目前政府購買香港安老院舍的宿位，每人每月要1.6萬元，護養院更要2.25萬元，但灣區內地城市通常只需4,000元人民幣，需深度護理者亦只需5,800元人民幣，只是香港價格的四分之一。至於內地醫院等級最高的三甲醫院的數量，廣東有122家，佔內地總量的8.45%，特區政府若購買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服務提供給香港長者，自然可大大紓緩香港公立醫院的壓力，亦增強香港長者北上養老的誘因。

目前國家大力發展養老事業，大力支持香港福利政策出境以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安居，灣區內地城市也主動爲香港長者提供優質服務，如今年4月廣州市南沙區即正式實施向港澳老年人開放公辦養老機構床位等，這些都爲香港長者內地養老創造了極好的外部條件。目前香港機構在深圳、肇慶等開辦的養老院舍容納人數有限，特區政府可大膽創新、試點購買灣區內地城市的養老宿位及三甲醫院的醫療服務，既爲香港長者內地養老提供更多誘因，亦可積累以灣區思維解決香港民生難題的經驗，不斷爲居住內地的港人，提供更多社會保障措施可攜性的制度創新。

倡買內地宿位 港人老有所安

黃國：院舍「平靚正」成本僅港四分一 添長者選擇紓醫療服務

香港人口日趨老化，安老服務供不應求問題愈來愈嚴重。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黃國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等媒體訪問時表示，大灣區發展着重「同城化」概念，但居於大灣區內地城市港人的醫療、教育及福利等政策仍存在重重規限，認為特區府應推動更多協助居於大灣區內地城市港人的政策措施「過河」，並統合標準和突破規限，以更好地便民利民。他關注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設施「平、靚、正」，建議特區政府可透過買位方式，供內地港人長者申請入住，同時透過「關愛基金」以試點形式購買醫療服務，讓他們可到三甲醫院接受醫療服務。黃國將於本周三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相關議題提出書面質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 黃國認為，在內地院舍買位可為港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同時紓緩香港的住屋及醫療等問題。圖為廣州南沙的養老院。 資料圖片

◆ 黃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攝

黃國日前向傳媒詳細講解其書面質詢的內容。他引述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約有53萬名香港居民通常逗留在廣東省，半數為年滿65歲或未滿15歲的「一長一幼」，尤其關注特區政府有何政策措施幫助該近9萬名長者在內地解決醫療問題，並支援他們居家安老及獲得安老服務。

他說：「香港院舍的居住面積及人手同樣不足，但成本不菲，政府買位每人每月要1.6萬元，護養院更要2.25萬元。但內地只需4,000人民幣，需要深度護理者亦只需5,800人民幣，只是香港的四分之一。」

此外，即使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提倡樂齡科技，但本港家居及院舍面積太細，根本應用不了，內地院舍則可藉此為長者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相比香港一些較差的院舍，他形容內地院舍猶如「天堂」。

黃國指出，現時香港有150萬名長者，約佔人口20%，6年後增至接近200萬人，佔人口比例達25%，認為在內地院舍買位可為港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同時紓緩香港的住屋及醫療等問題。他說，現時社署雖有透過「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讓香港長者可入住由本港非政府機構分別在廣東肇慶及深圳鹽田營辦的院舍，但地點距離市區較遠。他期望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均可各有兩三間買位院舍供港人入住，且不限於由港人營辦的醫療機構，「其實由內地民營的院舍不等於質素差，只要規模大、硬件好及與香港的標準看齊便成。」

關愛基金可助接受三甲醫院服務

長者到內地養老的其中一大顧慮是醫療問題。黃國認為，特區政府可透過關愛基金作試點，配合跨境安老政策，為入住大灣區內地九市院舍的港人長者於就近三甲醫院購買醫療服務，「舉例在香港，無即時危險等骨科手術或要排期7至10年，港大深圳醫院只需幾個月。」他指出，內地同樣面對人口老齡化，故近5年間安老業發展迅速，三甲醫院的醫療質素及監管制度亦有保證，而現時香港輪候入住資助院舍動輒需時一兩年，相信在內地買位及購買醫療服務的相關建議若被採納，至少可吸引數千名長者申請，「這樣長者住得更好，特區政府又可減省成本，香港安老業的人手問題也得以解決，總好過輸入外勞。」

黃國強調，中央已為港人提供很多便利，例如容許港人在內地取得居住證後可購買醫保等，「有在廣州居住的港人長者接受專科手術要12萬元，內地醫保承擔了八成費用。」他認為跨境醫療合作亦屬大勢所趨，但現時政策融合得好慢，故特區政府應擴大福利可攜性，推動更多協助居於大灣區內地城市港人的福利及教育等政策措施「過河」。

業界：北上養老市場潛力大

特稿

北上養老在香港並非新鮮事，過去十年已有先驅者在深圳、肇慶等地開辦港資院舍，惟尚未形成大規模「養老村」。有安老業界人士認為，隨着大灣區交流深入，更多港人前往內地生活工作，勢必提升養老需求，中短期內以社區居家養老為主，長期可擴展至有高度護理需求的院舍服務。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謝偉鴻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自己從業逾20年的經驗，香港長者人口過往流動性不是很高，主要與家庭觀念有關，子女普遍希望父母能夠入住同區的安老院舍，方便日常探訪，長者本人亦不願遠離子女生活，造成即使買位價格較低，亦較少有人入住內地院舍，惟有關情況已因應大灣區頻繁交流而逐漸改變。

「我觀察到近年一些五六十歲人士，很多在大灣區中山、惠州等地置業，打算退休後過去長期生活，一些城市已經有退休港人聚居的地方。」謝偉鴻指出，該類人士一般身體仍然健康，有自己的社交圈子，時間、財務相對自主，消費能力高，是一塊很有潛質的養老市場，「可以根據他們的康樂、保健、醫療需要，逐步發展區域性養老配套，形成『養老村』雛形，相信是未來5至10年的趨勢。」

至於常規的院舍服務，謝偉鴻表示，通常只有3%有較高護理需要的長者會入住院舍，而該些院友通常年紀較大，伴有多種慢性疾病，須就近求醫。他建議特區政府可先觀察大灣區內地城市港營院舍的發展情況，到做長遠規劃時考慮該部分醫療需求，視乎情況將公營醫療服務拓展至內地。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釉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原則上贊成將香港公營醫療服務拓展至灣區內地城市，但需要考慮相關財政支出。「香港地方狹窄，近幾年醫療人手也比較緊張，內地如果空間和人手都比較充裕，是一個釋放需求的可取選擇。惟購買內地的醫療服務需要特區政府支出，如果相關負擔不太沉重，可以合理方式及金額對居內地港人提供資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律政司倡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法律界：讓控辯雙方更平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早前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包括將高院原訴訟庭在涉國安案件中的無罪裁決不得推翻的漏洞進行修訂。有媒體及個別學者卻藉機炒作，稱修訂條例是「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百年基石」云云。多位法律專家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相關修訂不會影響香港的現有制度，只會讓控方及被告雙方「變得更加平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認為，律政司所提議的修例不但不會破壞香港司法制度，反而讓原被告雙方「變得更加平權」。雖然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D公訴程序受審的人獲得裁定無罪的，律政司只有「提出意見」的權利而「沒有推翻原審裁判的權利」，但81E已明確在例外情況下如何保障法律的公平公正性。在現行法律下，複雜的商業案件中，「只能給意見的限制，是一個例外」，即在現行的香港法律制度中，涉及複雜的商業刑事案件是可以由上訴庭推翻原審裁判的。

「香港國安法作為一部涉及刑事犯罪領域的新法律，並非一般的事實簡單、法律簡單的諸如謀殺類的刑事法律。」馬恩國舉例說，在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中，其「事實複雜」方面有犯罪分子的秘密行為、取證人員需要到外國取證、索取秘密通訊等，而作為一個「只有香港才有的法律」則是國安法「法律複雜」的特徵之一。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存在有人與外國勢力勾結而危害國家安全的條件，因此這條新條例乃至香港國安法有其獨特的複雜之處。

馬恩國：防原訟庭出錯時有罪被告無罪釋放

「既然複雜的商業案件可以上訴，為何在裁判錯誤的情況下複雜的刑事案件不能上訴呢？」他說：「刑事案件中，上訴庭因尊重陪審團的決定而不推翻原訟庭，但在國安案件中，陪審團制度的優勢冇咗，因此更加有原因去修改該法例，容許上訴庭『睇一睇』原訟庭的裁判，在發現原訟庭出現錯誤時，防範有罪被告無罪釋放的『結果』發生，這相當於完善了原本的法律制度。」

馬恩國指出，香港國安法是一部全新的法律，因應香港的環境而產生，外國的原則和做法只能作為一個參考作用，不能對其進行生搬硬套，同時不同法官對法律和事實的考量，也會因為偏差造成不同的結果，「若案件的確出現錯誤，上訴庭卻無法進行推翻，是否很荒謬呢？」

對於國安案件「無限復活」的可能性，馬恩國表示，上訴應該按照兩審終審原則，案件上訴後並非導致被告方完全站在不利的地位，其原有的權利依舊擁有。如今法例向被告方過於傾斜，被告在面對不利於自己的判決時候有權利上訴，但控方卻無權上訴，修訂法例後，只是「讓雙方的權利更加平等」。尤其律政司針對修例只是一個建議，修例程序仍需要經過諸如立法會議員去討論等複雜的程序進行，若立法會認為需要修改或不同意的則另當別論，「我們不能因為政府提出建議就反對，這將不利於香港各方面的發展。」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律師也表示，個別媒體及學者藉機炒作修例是「言過其實」，因為無論在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中，國安法都是「重中之重」。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在全世界國家都被嚴格執行。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中充分體現對人權的尊重。

他表示，目前的法律中，法官在根據國安法判被告無罪時，控方無權提出上訴。但如果有證據證實3位原審法官在裁判時候有明顯的過失或法律上的錯誤，「點解唔可以上訴呢？」律政司是針對這種漏洞而提議修訂。控方上訴後，依舊是指定另外3個法官進行重審，根據相關法律並針對事實及證據再審一次。若發現原審有錯誤的則及時進行糾正。

黃國恩批「無限復活」說法不當

針對修例通過後被判無罪的國安法案件有「無限復活」的說法，黃國恩認為這是「無限放大」的說法。他指出，「上訴唔係咁容易」，因為上訴不能違背法律原則，即只有當原審法官在法律上有明顯的過失或錯誤，才能成功上訴。重審之後，若仍有證據證明重審法官在裁判期間有明顯錯誤的，「（控方）當然有再上訴的權利」，但若重審後，法官沒有明顯錯誤並依舊判被告無罪的，控方理論上就不應再上訴，尊重法院的裁判。

黃國恩強調，「律政司同法院都係跟法律做嘢」，但律政司亦被賦予權利監督法庭在裁判期間是否犯錯，同時有責任保障國家安全不受威脅，「畀佢一啲適當嘅（上訴）權利係有必要嘅。」